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3147號

原告 達鴻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啟達

被告 鎮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鴻明

訴訟代理人 陳麗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與被告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出租挖土機予被告施作工程，原告於108年2月13日起至108年2月25日止，實際提供挖土機進場施作，經按日結算租金後，被告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2,350元，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斯時係與訴外人余少偉簽訂承攬契約，而將部分工程發包給余少偉，余少偉係自行找尋下游廠商施工，原告應為余少偉之下游廠商之一，被告嗣後亦已給付全部款項250,000元予余少偉。被告並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亦未授權余少偉以被告名義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上之被告大小章並非被告所使用之印章，本件兩造間並未存在系爭契約，原告應向余少偉請求給付報酬，而非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

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乙節，固提出系爭契約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然參諸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當時是余少偉找原告到場施工，也是余少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並由余少偉在系爭契約上蓋印被告大小章等語。再依原告聲請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經核對系爭契約上之被告大小章與公司登記卷宗內之被告大小章後，二者並不相同等情，業經調閱前開公司登記卷宗查核無誤，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而原告僅泛稱被告可能在其他契約中使用過與系爭契約相同之大小章，然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契約確為被告所簽訂，故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係余少偉擅自持非被告使用之大小章所蓋印等詞，尚非無據，是原告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洵非有據，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2,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宇 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呂 亞 馨